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107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明校字第 1080010545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一名擔任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碩士班及學士班代表各一名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代表產生方式：（一）碩士班：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
（二）學士班：由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。

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）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請求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代理職位之教師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系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
三、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
四、研討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有人附議，無人反對而通過。如有人反對，表決方式依一般議案處理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